

2023 年度
日照市莒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莒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体检察人员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二）依法向莒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方针，落实检察工作任务，接受相关业务指导。

（四）负责应由莒县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莒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莒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应由莒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莒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九）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负责莒县人民检察院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全院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检察教育培训工作。

（十一）负责实施检察机关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规划。

（十二）负责其他应当由莒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日照市莒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莒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决算。

纳入日照市莒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日照市莒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日照市莒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67.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843.6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11.3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3.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9.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78.4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78.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078.49	总计	62	2,078.4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日照市莒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078.49	1,767.12					311.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43.65	1,532.28					311.37
20404	检察	1,843.65	1,532.28					311.37
2040401	行政运行	1,456.87	1,398.34					58.5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6	8.9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77.82	124.97					252.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88	163.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34	162.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73	91.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10	44.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51	26.5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	1.5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	1.54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0	31.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80	31.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0	21.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30	10.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16	39.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16	39.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16	39.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日照市莒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 078. 49	1, 691. 70	386. 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843. 65	1, 456. 87	386. 78			
20404	检察	1, 843. 65	1, 456. 87	386. 78			
2040401	行政运行	1, 456. 87	1, 456. 8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 96		8. 9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77. 82		377. 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 88	163. 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 34	162. 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 73	91. 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44. 10	44. 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26. 51	26. 5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54	1. 5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54	1. 54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0	31.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80	31.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0	21.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30	10.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16	39.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16	39.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16	39.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日照市莒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67.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32.28	1,532.2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3.88	163.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80	31.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16	39.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67.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67.12	1,767.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67.12	总计	64	1,767.12	1,767.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日照市莒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767.12	1,633.18	133.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32.28	1,398.34	133.93
20404	检察	1,532.28	1,398.34	133.93
2040401	行政运行	1,398.34	1,398.3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6		8.9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4.97		124.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88	163.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34	162.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73	91.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10	44.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51	26.5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	1.5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	1.54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0	31.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80	31.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0	21.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30	10.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16	39.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16	39.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16	39.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日照市莒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0.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10.38	30201	办公费	7.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80.4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5.6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6.88	30205	水费	5.2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39	30206	电费	24.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85	30207	邮电费	5.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30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2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4	30211	差旅费	1.9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96.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46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16	30215	会议费	0.24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06.5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6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9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1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12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91.74	公用经费合计					141.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日照市莒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日照市莒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日照市莒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60		23.18		23.18	0.42	23.60		23.18		23.18	0.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078.4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0.49 万元，下降 3.73%。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政策规定，缩减了支出。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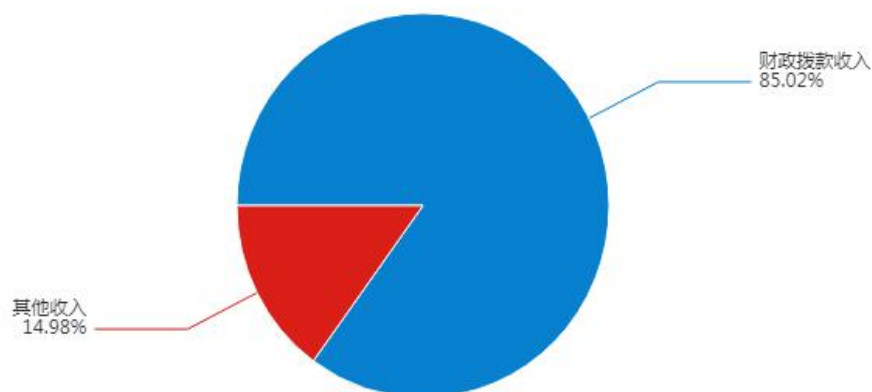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078.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67.12 万元，占 85.02%；其他收入 311.37 万元，占 14.98%。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767.1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391.86 万元，下降 18.15%。主要是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下达到了县级财政，计入到其他收入。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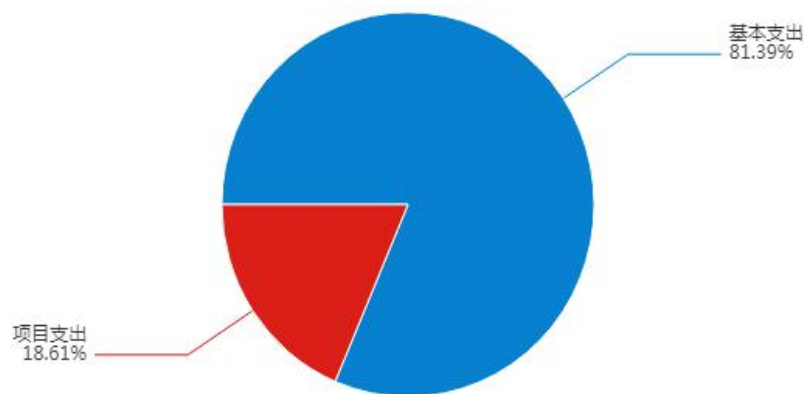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311.3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311.37 万元。主要是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下达到了县级财政，计入到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078.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91.7 万元，占 81.39%；项目支出 386.78 万元，占 18.61%。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691.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72.12 万元，下降 9.23%。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政策规定，缩减了支出。

2、项目支出 386.7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91.62 万元，增长 31.04%。主要是办案数量增加导致办案费用及办案装备费用的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767.1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91.86 万元，下降 18.15%。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政策规定，缩减了支出。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67.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5.02%。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91.86 万元，下降 18.15%。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政策规定，缩减了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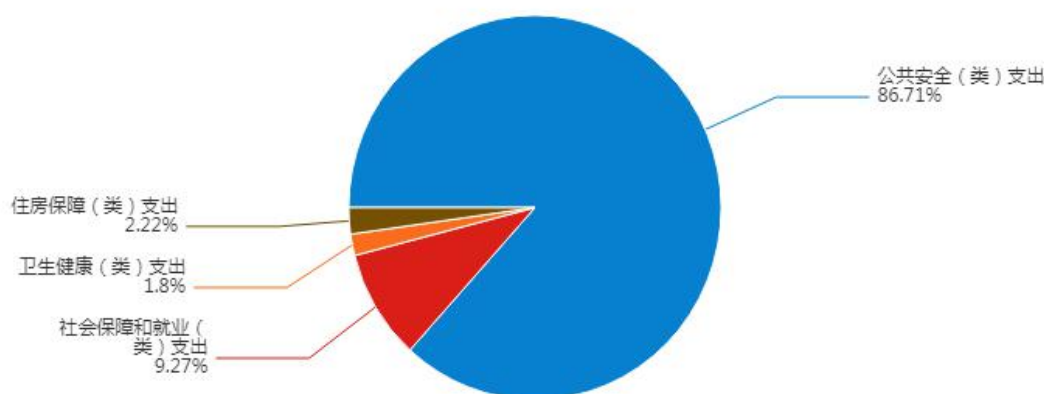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67.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532.28 万元，占 86.7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3.88 万元，占 9.27%；卫生健康（类）支出 31.8 万元，占 1.8%；住房保障（类）支出 39.16 万元，占 2.22%。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27.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7.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加。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86.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8.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5.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政策规定，缩减了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9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91.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6.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9.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633.1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491.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141.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2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23.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8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日照市莒县人民检察院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18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车辆保险、车辆维修、车辆加油、过路费等支出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日照市莒县人民检察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2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42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院及其他院的领导，共计接待 17 批次、85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1.4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6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

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日照市莒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对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8.96 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检察监督业务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8.96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日照市莒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1 个项目中，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项目实施进展慢、执行力度不够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检察监督业务经费等 1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检察监督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18 分。全年预算数为 75.56

万元，执行数为 8.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扫黑除恶案件数、公益诉讼案件数基本完成了，达到了强化法律监督，打击黑恶势力和违法犯罪，保障人民生活安全感和幸福感和维护公平正义 开展公益诉讼，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的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关于财务人员的绩效目标评价的培训较少，加之财务人员经验少，对工作的宏观掌握不足，不知如何运用评价结果，设置指标体系。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完善指标体系，规范评价标准，强化运行监管，突出结果导向。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年度莒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项目支出绩效

预算部门（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一、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2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1	检察监督业务经费
2	

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莒县人民检察院	91.18	良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

项目名称		检察监督业务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莒县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0633-301162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56	75.56	8.96	10	0.11858126	1.1858125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56	75.56	8.9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发挥检察机关在的法律监督职能，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在扫黑除恶发挥检察机关的职能，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实现司法正义等			发挥检察机关在的法律监督职能，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在扫黑除恶发挥检察机关的职能，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实现司法正义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	检察监督业务费总额	≤75.56万元	11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						
		生态环境成本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活动的案件查办数	15	15	10	10	
			公益诉讼的案件查办数	5	10	10	10	
		质量指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活动的开展	优	优	10	10	
			公益诉讼的开展	优	优	10	10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及时率	90%	91%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法律监督，打击黑恶势力和违法犯罪，保障人民生活安全感和幸福感。	优	优	10	10	
			维护公平正义 开展公益诉讼，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优	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相关法律法规知晓率	≥70%	75%	10	10		
总分		91.1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因预算拨付少，预算执行较少，下一步，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大预算执行的力度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2

莒县检察院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总结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莒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开展 2023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院党组成立绩效自评领导小组,党组书记、检察长牟文涛同志任组长,副检察长刘瑞波同志任副组长。抽调办公室、政治处的部分人员组建工作专班,具体负责对 2023 年预算资金的收支的查询、统计、归整、评分等工作。实行严格的责任制,逐级逐人明确分工、落实责任。通过领导的高度重视,各部门的紧密配合,我院绩效自评工作进展顺利。莒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预算项目共 1 个为:检察监督业务经费。预算总金额 75.56 万元为:检察监督业务经费 75.56 万元。

二、自评结果概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1 个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1.45 分。2023 年项目资金 75.56 万元,已使用 11 万元。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一是所有项目已经开展,二是能够按照预定目标执行。预算资金严格按照上级使用要求,全部用于业务部门的办案支出和技术设备购置、检察业务的宣传、司法救助金。发现问题:我院通过绩效自评工作发现了以下两点问题:

- 1、单位对财务问题的重视程度不够,人员不够,专业人才少,

一人兼顾多职，对财务工作思想认识有误区。

2、关于财务人员的绩效目标评价的培训较少，加之财务人员经验少，对工作的宏观掌握不足，不知如何运用评价结果，设置指标体系。

针对以上问题，我院今后在绩效管理工作方面提出以下三点具体改进措施：

1、加强宣传引导，强化我院对财务工作的重视程度，尽量增加人员，减少财务人员的工作负担，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加强绩效观念。

2、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完善指标体系，规范评价标准。

3、强化运行监管，突出结果导向。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我院将高度重视 2023 年度预算资金绩效自评结果，吸取经验，把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到 2024 年度预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中，不断改进，精益求精。并将此次绩效自评结果主动公开，接受监督通报反馈，与预算分配挂钩，强化各部室责任意识，并积极学习、借鉴市院、其他区县院的优秀成果，完善预算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附表：2023 年度莒县检察院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